

石家庄市栾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度石家庄市栾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次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实施方案

为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有机结合，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靶向性，根据《石家庄市栾城区 2026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、《石家庄市栾城区 2026 年度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，我局决定组织开展 2026 年度石家庄市栾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一次内部联合随机抽查。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6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。

二、抽查事项内容

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检查。

三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抽查对象范围：2025 年度应公示年报的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

抽取比例：按照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等级抽取涉及行业共计 434 家。

四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（一）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从检查对象名录库抽取确定被检查对象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自动

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（二）各市场监管所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对被检查对象进行认领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匹配编组。

（三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随机匹配，自动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（简称“一企一表”），并自动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（可直接在 APP 端查看），实施检查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检查方式

1. 采用非现场检查方式；
2. 对企业进行线上核查时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企一表”，可在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手机 APP 上完成。

（二）抽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在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完成录入、审核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自动交换到“国家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河北）向社会公示。

（三）后续结果处置

各市场监管所要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后续处置结果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中“后续处置”模块，确保后续监管到位，形成监管闭环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明确工作职责，做好组织保障。区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股要加强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的组织领导、业务指导，并做好牵头工作。建立协调联动、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，强化组织保障、机制保障、经费保障，确保各项措施有序推进。

(二)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按照区政府统一部署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认真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。

(三)寓监管于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在抽查工作中，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结合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廉政纪律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答疑解惑。

(五)按时公示结果，促进信用监管。内部联合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，严格按照《石家庄市栾城区2026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及时录入并公示检查结果。同时，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置，及时回填后续处理结果，形成完整闭环。

石家庄市栾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8月10日

